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1)

**延長有關建議出售
GDC TECHNOLOGY LIMITED 11.38%權益之
要約函件期限**

謹茲提述本公司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DC Holdings可能出售GDC Tech約11.38%權益予買方(「建議出售」)之要約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要約函件，GDC Holdings 與買方經真誠磋商後同意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接納要約函件起 30 日內就建議出售事項訂立正式買賣協議(「協議」)。鑑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仍未落實，GDC Holdings 與買方需要更多時間磋商，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GDC Holdings 及買方同意延長要約函件之期限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除上述披露外，要約函件之條款概無其他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機作出進一步公告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遵守其他之規定。

建議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數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於本公告日期，GDC Holdings與買方未有訂立有關建議出售事項之正式或最終協議及建議出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作出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決定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少峰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少峰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征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金國平先生（副總裁兼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鈺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重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dc-world.com內刊載。

* 僅供識別